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技控股”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现场表决。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或“目标公司”）的 94.4894%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 241,609.40 万元价格出售给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公司此次出售标的资产行为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中技桩业 94.4894%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待履行审议程序，已在《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中技桩业 94.4894%的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中技桩业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也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逐项表决《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中技桩业 94.4894%股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交易对方：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鹏”或“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交易方式：中技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上述标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40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7,700.00 万元为准，再乘以 94.4894%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标的资产对应的估值=267,700.00 万元×94.4894%；同时，根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的分红。目标公司分红金额共计 12,00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67,700.00 万元×94.4894%-12,000.00 万元×94.4894%=241,609.4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调整：在交割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有收益，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收益的数额按比例增加，具体增加金额为收益×94.4894%；如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有亏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 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采取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1）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交易对方向中技控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对应金额为 123,220.80 万元）。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剩余 49%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金额为 118,388.60 万元），交易对方应当于交割日起 365 日内付清。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技控股应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向相关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的登记

变更所需的全部材料，交易对方应给予相应协助。

2、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将在交割完成后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3、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中技控股承担，中技控股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五）期间损益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中技控股全部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如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交易对方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如果发生公司因为前述事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实际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方代为承担该等责任或全额赔偿中技控股的该等损失。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七）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该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约定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应付而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中技控股支付违约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中技控股与目标公司的往来款归还

截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中技控股应收目标公司借款本金 87,0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中技控股向目

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总额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中技控股将督促目标公司与中技控股就中技控股应收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中技控股将督促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向中技控股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向中技控股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中技控股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处理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且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不会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新增担保。

交易对方同意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着手办理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如果公司因为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追偿；如果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轶鹏，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中技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8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780,718.35 元，募集配套资

金的用途为对中技桩业进行增资，用于：（1）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19,116.37 万元；（2）偿还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人民币 39,690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尚余 7,300 万元未使用完毕。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由交易对方继续督促目标公司按照 2013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履行协议内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七、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起草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

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立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立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256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350 号”《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2、立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

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40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供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和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上述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轶鹏，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截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公司应收目标公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目标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清偿完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四、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于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距离上述相关人员承诺的增持计划期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有 40 日，故上述人员的原增持计划拟延期履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 40 日内履行完毕；若届时存在窗口期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情况，则上述增持计划期限继续顺延。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